

关于上海鑫舟实业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裁定受理上海鑫舟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鑫舟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钱嫣馨；联系电话：1811701045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20 日